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執行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9 月 27 日(四)上午 10 時

地點：行政大樓 5F 會議室

主席：徐堯輝 副校長

出席人員：呂福興委員、林清源委員、王明珂委員、陳樹群委員(請假)、李茂榮委員、薛富盛委員、陳鴻震委員(請假)、毛嘉洪委員、林丙輝委員(請假)、高玉泉委員、黃炳文委員、陳淑卿委員、林益昇委員、張智瑋委員、林怡潔組長、陳協成組長

記錄：莊惠君

壹、工作報告：略

貳、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一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八條，請討論。

說明：配合「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條修正(100 年 12 月 12 日第 61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已報請校長核定，並公告於通識中心網站。

提案二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系級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請討論。

說明：本法十二條一款一項增加 THCI Core 及刊登於其他非前述所列具審查機制之國際期刊者，每篇 20 分之評分項目。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業已報請校長核定，並公告於通識中心網站。

提案三

案由：為建立通識授課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機制(含教學評鑑表現欠佳教師之篩選或輔導)案，請討論。

說明：

- 一、高教評鑑中心 102 年通識教育評鑑認可要素項目三第六點：學校能建立通識教育授課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機制(含教學評鑑表現欠佳教師之篩選或輔導)並加以落實。
- 二、目前教務處每學期皆辦理相當場次供教學評鑑表現欠佳教師(採 5 點量表，滿意度低於 3.5 者)參與，但如何篩選教學評鑑表現欠佳教師之機制則尚未建立。

辦法：

- 一、通識中心所屬兼任教師，凡經教務處期末教學評量被列為輔導對象者，應提送系教評會建議下一學期起不予續聘。
- 二、各單位之兼任教師，凡經教務處期末教學評量其通識課程任一門被列為輔導對象者，應自下一學期起停止通識授課。
- 三、各單位之專任教師，凡經教務處期末教學評量其通識課程任一門被列為輔導對象者，應自下一學期起停止通識授課一學年；任二門(含)以上被列為輔導對象者，應自下一學期起停止通識授課二學年。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原案有窒礙難行之處，通識中心已於此次會議另提替代方案。

提案四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舉辦傑出人士系列演講辦法」，請討論。

說明：

- 一、將「國立中興大學舉辦傑出人士系列演講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舉辦傑出人士系列演講作業規定」合併，並依現況修正部份條文。
- 二、本會修正後，提送行政會議討論並廢除該法作業規定。

決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惠蓀講座提案單位應負責邀請講者及安排聽講者，其他行政事務由通識教育中心處理，並協助印製校長邀請函。

執行情形：業已提送第 371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並公告於通識中心網站。

提案五

案由：通識課程異動案，請討論。

決議：

- 一、新增「專業服務學習：中小學數學輔導」、「大學入門」、「日本與亞太區域發展」、「當代全球環境基本議題」及「寵物學」5 門課程。
- 二、刪除「中國大陸經貿面面觀」、「生技生活面面觀」、「寵物學-家貓篇」、「寵物學-家犬篇」4 門課程。

執行情形：將提送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推薦通識教育中心 101 學年度「系級教評會」委員名單，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條辦理。
- 二、本中心系級教評委員名單業請各院院長推薦符合資格教師 3 名，提送本次會議討論。

決議：同意聘請中文系林淑貞教授、動科系阮喜文教授、化學系鍾婷婷教授、環工系魏銘彥教授、資管系蔡垂雄教授、法律系劉昭辰副教授為本中心 101 學年度系級教評會委員。

提案二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請 討論。

說明：明訂執行委員會開會人數及當然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出席等文字。

辦法：經本會通過後提送研發會議討論。

決議：緩議。

提案三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請 討論。

說明：配合「國立中興大學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條及第六條修訂。

決議：修正通過。詳附件第 5~6 頁。

提案四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系級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詳附件第 13~18 頁，請 討論。

說明：配合「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二十一條修訂。

決議：照案通過。詳附件第 7 頁。

提案五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辦法」，請 討論。

說明：配合「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鑑準則」第九條及第十三條修訂。

決議：

- 一、修正通過。詳附件第 8 頁。
- 二、請將新增(第十二條)條文之意涵納入評鑑指標表格內，並提送下次會議討論。

提案六

案由：擬新訂「通識課程教學品質改善機制」，請 討論。

決議：為保障學生通識課程受教權益，如有教學異常之情事，可依教學評量等客觀事證，送交通識中心系級教評會討論。

提案七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講義製作辦法(草案)」，請 討論。

說明：本中心統籌辦理通識課程(含大學國文、大一英文)講義印製業務，為明訂相關規定，擬制訂本辦法。

決議：

- 一、緩議。
- 二、以不印製紙本講義為原則。

提案八

案由：擬徵聘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通識課程兼任教師，請 討論。

說明：

- 一、徵聘兼任教師業於100年5月27日簽請校長核准在案，惠請本會同意再行徵聘兼任教師數名，以滿足通識課程之需求。
- 二、本案業經101年9月20日通識中心會議討論通過。
- 三、擬徵聘教師之授課科目為「智慧財產權法概論」、「管理學」、「性別·社會·個人」、「哲學概論」、「婚姻與家庭」、「媒體、文化與社會」、「環境生態變遷與永續發展」。

辦法：經本會通過後，將進行徵聘教師相關作業。

決議：通過。

提案九

案由：通識課程異動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9月12日社會科學領域課程委員會、9月13日人文領域課程委員會通過。
- 二、新增課程5門、更名課程1門及刪除課程9門。

辦法：經本會通過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

決議：

- 一、新增「臺灣宗教與文化」、「婚姻與家庭」、「性別與法律」、「全球文化創意園區的發展與管理」及「高科技產業導論」5門課程。
- 二、「語言與文化」更名為「漢語與漢文化」。
- 三、刪除「中國談諧文學選讀」、「臺灣女性文學選讀」、「法國歷史與文化」、「哲學思維與人生情境」、「哲學思維與真理探求」、「發現臺灣：全球化觀點」、「華人社會與文化」、「西洋音樂文化」及「全球化大轉型」9門課程。

提案十

案由：通識課程「校園自然環境導覽」及「惠蓀林場生態教育」限修人數，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9月25日自然科學領域課程委員會書面審查通過。

序號	課程名稱	限修人數
1	校園自然環境導覽	20人
2	惠蓀林場生態教育	28人

- 二、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第七條規定：「經規劃通過之課程，……以避免開課不成或授課不足。學士班課程限修人數如在30人(含)以下者，應敘明原因經各級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並註記於課程綱要內，送課務組彙辦。…以免影響學生權益。」

辦法：經本會通過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

決議：

- 一、「校園自然環境導覽」，限修人數20人。
- 二、「惠蓀林場生態教育」，限修人數25人。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2時20分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七人，具教授資格之委員不得低於五人。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當然委員：本中心主任(兼召集人)。</p> <p>二、推(遴)選委員：由本中心專任講師以上人員就合格教授、副教授中推選委員若干人組成之。如本中心推選教授人數不足時，其不足之人數由本中心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遴選之，經本中心執行委員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聘。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p> <p>三、推(遴)選委員應為學養俱佳、教學認真、公正、熱心之教授、副教授，且最近三年曾主持二年以上國科會研究計畫或個人RPI值達國科會各學門研究計畫申請人之RPI平均值以上或於各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二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文學院及社管學院包含國科會各學門之一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二篇，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p>	<p>第二條 本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七人，具教授資格之委員不得低於五人。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當然委員：本中心主任(兼召集人)。</p> <p>二、推(遴)選委員：由本中心專任講師以上人員就合格教授、副教授中推選委員若干人組成之。如本中心推選教授人數不足時，其不足之人數由本中心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遴選之，經本中心執行委員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聘。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p> <p>三、推(遴)選委員應為學養俱佳、教學認真、公正、熱心之教授、副教授，且最近三年曾主持二年以上國科會研究計畫或個人RPI值達國科會各學門研究計畫申請人之RPI平均值以上或於各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二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文學院及社管學院包含國科會各學門之一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二篇，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p>	<p>新增第二條第三項條文：依「國立中興大學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條修訂(該條文業經101年5月11日第62校務會議修訂通過在案)。</p>

<p>版專書一本(含)以上)。</p> <p>本會審查上一級教師案件時，次一級教師不列入出席人數亦不得參與對上一級教師資格之評審。</p> <p><u>本中心教評會審查新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解聘、停聘、不續聘等案件時，參加表決人數仍至少應有 5 人，不足之數由中心業務會議建議加倍遞補人選(應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送請執行委員會主席核聘之。</u></p>	<p>版專書一本(含)以上)。</p> <p>本會審查上一級教師案件時，次一級教師不列入出席人數亦不得參與對上一級教師資格之評審。</p>	
<p>第六條 本會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遇有碩博士班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四親等內血親或姻親、學術合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u>迴避人數不列入出席人數。</u>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p>	<p>第六條 本會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遇有碩博士班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四親等內血親或姻親、學術合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p>	<p>修正第六項條文：依「國立中興大學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六條修訂(該條文業經 101 年 5 月 11 日第 62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在案)。</p>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系級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 <u>本中心專任教師之續聘應經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u>；兼任教師之續聘應經系級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原專任教師轉為兼任教師者，須經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續聘時亦同；連續二年未在本校授課，再聘時依新聘程序辦理。</p>	<p>第十四條 本中心兼任教師之續聘應經系級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原專任教師轉為兼任教師者，須經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續聘時亦同；連續二年未在本校授課，再聘時依新聘程序辦理。</p>	<p>修正第十四條文：依「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二十一條修訂(該條文業經 101 年 5 月 11 日第 62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在案)。</p>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辦法」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教師評鑑每年以一次為限。評鑑未通過者，下一年須接受再評鑑。再評鑑仍未通過者，下一年應接受再評鑑。第二次再評鑑仍未通過之教師，<u>評鑑委員會應儘速提送本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u>，針對未能通過之原因議決適當之處理方式。如須懲處，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九條規定辦理。受懲處之教師須待通過評鑑，再恢復原有教師權益。未依規定接受評鑑者，視同未通過評鑑。通過評鑑者，恢復每滿五年接受評鑑乙次。</p>	<p>第九條 教師評鑑每年以一次為限。評鑑未通過者，下一年須接受再評鑑。再評鑑仍未通過者，下一年應接受再評鑑。第二次再評鑑仍未通過之教師，<u>評鑑委員會應儘速通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u>，針對未能通過之原因議決適當之處理方式。如須懲處，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九條規定辦理。受懲處之教師須待通過評鑑，再恢復原有教師權益。未依規定接受評鑑者，視同未通過評鑑。通過評鑑者，恢復每滿五年接受評鑑乙次。</p>	<p>修正第九項條文：依「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鑑準則」第九條修訂(該條文業經101年5月11日第62校務會議修訂通過在案)。</p>
<p>第十二條 <u>本中心專任教授(含講座與特聘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研究人員及舊制助教如有下列各項情事，列入評鑑指標：</u></p> <p><u>一、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許可程序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或以兼任各專業學會職務，以學會名義接受委辦計畫，未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者。</u></p> <p><u>二、涉嫌詐領研究費經法院一審判決有罪，或辦理採購案件疏失遭審計單位調查確有違法失職，並請檢討等情事。</u></p>		<p>新增第十二條文：依「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鑑準則」第十三條修訂(該條文業經101年5月11日第62校務會議修訂通過在案)。</p>
<p>第十三條</p>	<p>第十二條</p>	<p>修正修文次號</p>
<p>第十四條</p>	<p>第十三條</p>	<p>修正修文次號</p>